

广州南沙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按照国务院决定，商务部和原国家工商总局的安排部署和省、市政府的具体要求，省市商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全面推进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工作。该项工作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方便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的重要方面，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具体措施。

为了方便企业办证，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压缩办理时间，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事项，申请人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分别是：1、登录广州市工商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系统进行线上“一口办理”；2、登录“广东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进行线下“一口办理”。

为企业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协助我区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请贵单位依法做好工商登记及外资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1. 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

“一口办理”的公告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办事指南



部门联系电话：

行政审批局：39054361、39053527（负责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投资贸易促进局：39053201（负责外商投资备案监督管理）

附件 1:

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8-06-29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号）、《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等要求和我省“多证合一”改革工作部署，我省将于2018年6月30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人选择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或工商登记窗口办理设立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广东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

（<http://bsxt.gdbs.gov.cn/apprUnionApply>）补充填报商务备案信息，经商务部门审核后完成备案手续；申请人符合相关条件并选择线上办理设立登记的，可通过登录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系统，在线填报工商登记及商务备案信息“单一表格”，分别经工商、商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其中，申请在广州市登记注册的可登录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系统

（<http://www.gzaic.gov.cn/gzaic/App/Index.html>）填报；申请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可登录深圳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系统

（<https://app03.szmqg.gov.cn/psout/>）；申请在珠海市登记注册的可登录珠海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18.104.198.158:9999>）填报；申请在东莞市登记注册的可登录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

（<http://59.37.20.98>）填报；申请在我省其余各地市注册登记的可统一通过广东省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http://qedz.gdgs.gov.cn/>）填报。

特此公告。

广东省商务厅

2018年6月28日

附件 2:

办事项目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办事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
办理条件	不涉及国家规定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
办理程序	1.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2.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手续，可持银行U-key通过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系统 (http://www.gzaic.gov.cn/gzaic/App/Index.html)进行在线“一口办理”，也可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广东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http://bsxt.gdbs.gov.cn/appUnionApply)进行线下“一口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在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wzzxbs.mofcom.gov.cn/WebProBA/app/entp/approve)申报； 3. 备案机构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 4. 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办理期限及服务承诺	3个工作日（提交补充信息的时间不计入备案机构的备案时限）
办事需提交材料目录	（一）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二）外商投资企业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

	<p>《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p> <p>(三) 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p> <p>(四)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p> <p>(五) 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p> <p>(六)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无需提供）。</p> <p>(七) 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变更事项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无需提供）；</p> <p>(八) 涉及外国投资者以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需提供获得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p> <p>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p>
申请书(表格) 名称（附示范 文本）	在线填写申请，申报承诺书可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首页“样本下载”中下载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
联系电话	020-39054361/39053527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 9:00-12:00, 13:00-17:00；周五 9:00-12:00, 13:00-15:00
办事网址	<p>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线上“一口受理”网址： http://www.gzaic.gov.cn/gzaic/App/Index.html； 线下“一口受理”网址：http://bsxt.gdbs.gov.cn/appUnionApply</p> <p>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http://wzzxbs.mofcom.gov.cn/WebProBA/app/entp/approve</p>
投诉电话	020-12345
投诉处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备注	

